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MULT-65

修正案号: 39-7910

一. 标题: 拆除高压压气机(HPC) 2-5 级转子盘毂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安装件号 (P/N) 为351-103-106-0、351-103-107-0、351-103-141-0、351-103-142-0、351-103-144-0、351-103-145-0、351-103-148-0、351-103-149-0和351-103-151-0高压压气机(HPC)2-5级转子盘毂的GE公司GE90-110B1和GE90-115B涡扇发动机,盘毂的序列号列在GE公司服务通告(SB)No. GE90-100 S/B72-0499(2013年8月14日)附录A第4段中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 2013-24-17, 39-17694, 2013 年 11 月 27 日颁发;
- 2、GE 公司服务通告(SB)No.GE90-100 S/B72-0499, 2013 年 8 月 14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HPC2-5级转子盘毂后间隔臂有裂纹的报告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一个发动机的旋转关键寿命件失效,导致发动机非包容性故障,并危及飞机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。

1、按以下要求从在用的发动机上拆下序列号列在GE公司服务通告

- (SB) No. GE90-100 S/B72-0499 (2013年8月14日) 附录A第4段中的 HPC2-5级转子盘毂。
 - (1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少于4500CSN的盘毂,在超过5000CSN前。
- (2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超过4500CSN但少于5200CSN的盘毂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500CIS内,但不得超过5500CSN。
- (3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超过5200CSN但少于5600CSN的盘毂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300CIS内,但不得超过5800CSN。
- (4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超过5600CSN但少于5800CSN的盘毂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200CIS内,但不得超过5850CSN。
- (5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超过5800CSN但少于6000CSN的盘毂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50CIS内,但不得超过6000CSN。
 - (6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超过6000CSN的盘毂,下次飞行前。
- (7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安装到任一发动机的盘毂,在超过5000CSN前。
- 2、自本指令生效之后,不得将序列号列在GE公司服务通告(SB) No. GE90-100 S/B72-0499(2013年8月14日)附录A第4段中的超过 5000CSN的HPC2-5级转子盘毂安装或重新安装到任一发动机上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12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12月31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-86130011